

西南公路

（存密） 內供專刊本 期五七二第 紙聞新類一第爲記登政郵中
號八九一照執局理管政郵州貴

中國工程師應有的精神

康時振

任何工程是技術的成就，也是血汗的結晶，因此一個工程師，不但需要高超的技術，也需要偉大的精神，尤其是在中國，科學的教育既未普及，物質的條件又極貧乏，承百年的積弱，要趕上歐美列強，工程師們必須具備特殊的精神，艱苦奮鬥，方能克服一切問題，達成使命。

一、求是精神。「求是」是科學工作者必需有的精神，受過科學訓練的工程師，必須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不事虛矯誇大，不貪便宜，不投機，不苟且，每一個設計不離開實際的需要，每一種工作不離開設計的規定，按部就班，切實努力。

二、創造精神。中國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我們今後的努力，是要迎頭趕上，所以一個工程師必須具備創造的精神，決不能單是模仿抄襲，販賣人家的成就，一味享受現成。要運用我們的聰明才智，發揮獨立自主的精神，從貧乏的物質條件下，產生新的作品，抗戰以來，在任何方面，都有着我們工程師的創作，這是至可寶貴的收穫，今後我們應繼續的發揚光大。

三、合作的精神。建設工業化的新中國，是一件非常艱巨的工作，決不是某一個人或某一種工程師所能單獨完成的，必須各方面密切合作，同時配合並進，所以中國工程師還需有合作的精神，要互相切磋，緊密的取得聯繫，集合多數人的智慧才幹，羣策羣力，向着一個大的目標努力。

能實事求是，才會埋頭苦幹，能獨力創造，方可克服艱難，能聯繫合作，才能平衡發展。今天是工程師節，緬懷古聖先賢的豐功偉績，瞻望祖國前途的光明燦爛，本人特就管見所及，提出上述三項，願與吾國工程師諸君共勉之。（轉載貴州日報）

本期要目

- 中國工程師應有的精神..... 康時振
- 本局路基工程施工規範.....
- 黃淦波工作近況..... 王金齋
- 本局法令二則.....
- 要聞彙報五則.....
- 客窗憶語.....
- 從茶洞到沅陵(續)..... 前
- 曲線導遊..... 往



西南公路工程局

路基工程施工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凡路基及一切附屬工程之施工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辦理之

第二條 工程標格 各項工程之位置方向水平及起訖範圍均以工程司所設之標格為準

第三條 標格維護 凡經工程司設置之各種標格施工中均應妥為防護不得遺失或任意變更

第四條 施工程序 各部工程之施工應按既完工程限期支配到工人數依照設計圖樣及規定之施工程序切實工作不得先易後難或將預定程序任意變更

第五條 清除地面 凡施工基地上淤泥冰雪等物應一律清除之雜物應於開工時先行清除淨盡完工後並應將工地加以整理

第六條 維持交通 凡新建新築或改善舊路均應設法維持原有交通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指示標誌及警告標誌

第七條 維持安全 開炸石方地段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警告標誌並預預為防範以免危害他人

之生命財產開炸時再派人用紅旗警告行人開石用之硝磺炸藥等應儲存於離開住屋較僻之處配合火藥時亦不得在藥庫毗連地點輕率從事以策安全

第二章 路塹工程

第九條 土石分類 一、普通土 各種堅鬆土砂無論換雜磚瓦礫石與否凡可用鐵錫或洋鎬掘挖者為普通土如土中夾有堅石塊其每塊體積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仍作普通土論

二、堅隔土 凡土質異常堅硬或土中含有薄片石層非用洋鎬不能掘挖者為堅隔土又凡遇有大批磚瓦礫石久經固結或堅硬凍土或含有多數樹根工程初期應儘量者亦得以堅隔土論

三、軟石 凡各種鬆軟之石可用洋鎬掘挖開挖者為軟石如其中夾有堅硬石塊每塊體積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無論是否

用作藥開炸仍作軟石論

四、堅石 凡堅硬石層或堅硬石塊每塊體積在一立方公尺以上者為堅石

第十條 土石鑑定 路塹土石之區以經工程司實地測定分將普通土堅隔土軟石及堅石繪明於縱橫斷面圖上者為準

第十一條 洩水開溝 凡開挖路塹必要時應依照圖樣或工程司指示之位置在路塹先挖大溝後開路塹並須注意其洩水方向勿使沖刷路基

第十二條 開挖程序 路塹開挖時無論係何種地質可先照路基寬度垂直開挖至塹底為止再視實地情形挖成適宜之邊坡及規定之橫斷面在彎道上並應依照規定分別將路基內側加寬及外側加高

第十三條 暫度開溝 路塹坡脚處應照圖樣開挖邊溝並須設法洩水於路基以外以免沖刷路堤坡脚

第十四條 路塹開出之土石除盡量利用於鄰近路堤外其餘棄方須運堆於規定之地點不得任意拋棄或運出地界以外

第十五條 護坡維護 路塹邊坡修成後必要時應植草或鋪以草皮以資維護

第三章 路階工程

第十六條 基地處理 凡路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填土之前予以特別處理
一、路階如築於山坡之上而原有地面與水不成之角度遠大於五度者應先將基地

挖溝後應填海陸兩側... 路隄中心高十公尺以上者至少加高百分之五

路隄如陸過舊有隄壩而填土厚度高出... 第十九條 陸過舊有隄壩而填土厚度高出

硬之土球鬆然後填土... 第二十條 借土坑 借土坑之位置由工程司

路隄如跨池塘沼澤水田應先將積水排... 指定之其深度不得逾一公尺半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第二十一條 借土坑 借土坑之位置由工程司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第二十二條 無償運料 土方之無償運程規定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十... 第三十公尺超過限程時得按照實地情形酌給運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第四條 各附屬工程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第二十二條 附屬工程種類 本規程所指 附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第二十三條 材料 凡附屬工程所用材料之品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十... 第一、石料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片石 片石每塊須重於三十公斤其任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十... 何一邊須大於二十公分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塊石 面須大致平整最小之一邊須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十... 大於二十公分長度須大於四十公分其選充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路緣石者須照圖樣規定之尺寸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二、灰漿材料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水泥 以選用合格之波特蘭水泥為原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十... 不得施行漿砌石工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第廿六條 灰漿 石工所用灰漿之種類及其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十... 潮結硬者不得使用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調製方法如左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凡溫度在攝氏表四度(華氏四度)以下時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不得施行漿砌石工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下者至少加高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 灰漿 石工所用灰漿之種類及其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潮結硬者不得使用

路隄中心高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調製方法如左

路隄中心高六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者至少加... 凡溫度在攝氏表四度(華氏四度)以下時

二、灰漿調製
 1. 石灰砂漿 先將塊灰傾入灰地內加
 水攪拌至二倍至三倍左右之清水攪解之其攪動至
 平高時為止稍使水將灰入攪解池內隔五日
 按規定體積之比取出定量之灰漿及粗砂
 加清水充分攪拌至顏色均勻稠度適合為止
 2. 水泥砂漿 用定量之粗砂放於不漏
 水之板上攪拌均勻後再加適量之清水充
 分調拌至顏色均勻稠度適合為止
 3. 水泥石灰砂漿 先用定量之水泥淨
 粗砂依法攪拌後再加灰充分調拌至顏色
 均勻稠度適合為止
 凡水泥砂漿或混合砂漿應於調成一小
 時以內用完逾時即應作廢不得再用或加料
 重拌

第二十七條 乾砌石護坡 所用石塊須表面清
 潔其長面須與壁面成直角並使之平穩及連鑿緊固
 砌築之前應將背土坡面實必要時先鋪碎石或片
 石軟層

一、乾砌片石 表面須大致平整用小石填
 其空隙使之穩固接縫厚度不得大於二
 五公分下面蓋地須充分夯實其餘餘
 不用灰漿外與漿砌片石所規定者同

二、乾砌塊石 砌築時須將石塊之較大一
 面向下放置其側面與外壁成直角各樓
 面須互相緊貼連續以小石填其空隙其
 平縫及表縫不得大於二公分牆內直縫
 不得逾五公分其餘除不用灰漿外與漿
 砌塊石所規定者同

第二十八條 勾縫 漿砌石工露而之灰縫在灰
 漿未凝固以前須沿縫刮去深約二公分使其露而後
 用清水澆灑除去浮灰然後勾成寬三·五公分之平
 縫勾成後三日內應常保濕潤狀態

乾砌片石必要時應於表面用灰漿勾縫
 第三十條 石護欄 石護欄須用塊石及規定
 之灰漿砌築其方法及應注意各點須遵照第二十五
 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木護欄 木護欄之裝設方法如左
 欄柱埋設 須就地面上規定之位置挖成適合
 欄柱之深穴至圖示之深度必要時或加填厚十三公
 分之碎石夯實後將欄柱埋植穩妥用原土填復使略
 高出於地面充分夯實柱之近地面部份須先塗黑油
 防腐完成後再照規定加裝撐木
 橫欄木裝釘 用方釘裝釘橫欄木於欄柱土釘
 腳應穿過欄柱並予敲轉
 第三十二條 路緣石 路緣石須按圖樣規定之
 尺寸及位置埋設埋設欄柱之方法埋植穩固並使
 各塊中心在一直線或半徑一定之圓線上埋成後再
 用石灰膏刷白

抗戰前後公路里程統計表

抗戰前完成公路里程		115702公里		
抗戰時期	新築	民國二十六年	1594	
		二十七年	973	
		二十八年	2583	
		二十九年	949	
		三十年	2316	
		三十一年	755	
		三十二年	1571	
		小計	11041	
		改善	二十六年	826
			二十七年	5584
			二十八年	9802
			二十九年	9313
			三十年	11893
現有	三十一年	15347		
	三十二年	16636.5		
	小計	69431.5		
尚有戰前公路里程		43790		
現有公路里程		54831		

★本局
★工作
★報告

筑渝段工作近况

四月十七日 國父紀念週王主任金鰲報告

一、養路工作

各位同事，本局奉 局長命報告筑渝段工作情形。在報告前應先說明者，重慶為筑渝段之終點，工程處本應設於全段之中點，重慶並不適中，其所以設於重慶者，因長江渡口之重要，得以就近指揮工作故也。按長江渡口包括海備、要九、廣陽壩三渡口，為陪都南北交通樞紐，車輛過渡頻繁，遇有問題，即須隨時向各方接洽，故不得不集中精力管理。今日報告者，可分為兩點：第一為長江渡務，第二為養路工作。

一、長江渡務

長江三渡口，除廣陽壩在枯水時期利用外，位橋車停渡外，其餘均日夜通渡，故各方對之希望頗高，會憶上年會部長就職後，即經指示，各渡口應予加強設備，務使車輛隨到隨渡，不得耽擱，可見政府對此重視之一斑。本人在此希望大局於可能範圍內源源接濟油料，勿使缺乏，藉資維持。按三十二年度之統計，全年長江渡務車輛共有五萬零一百十輛，消耗汽油三千六百九十餘加侖，柴油一千九百七十五加侖，機油一千二百九十八加侖。平均每渡消耗汽油一六一加

侖，或天然氣一·六一瓶，每車過渡約需一元，而所收過渡費，僅九渡口一處，且每輛載運商貨者，每車祇四十元，收支相差懸殊。本段經常費之支絀，實一最大原因。前此已與重慶區辦事處磋商，希望參照統計，建議提高過渡費，稍資挹注。今後渡務困難之點，厥為汽劃燃料及引擎配件兩項，關於燃料方面，固已使用天然煤氣替代汽油，但以運輸衛生問題，氣料時有斷供，油料仍然需要。邇來採購日難，行慮匱乏。潤滑引擎所需機油，以國貨產品損毀引擎配件關係，難於使用，外貨來源短少，總局自上年十月份起雖月撥一部份補助，但其間供量亦有不足。配件部份，幸賴配件總庫，儘量供應，價格低廉，方能勉力應付，近以存量日少，最近雖運到一部份，但為數有限，種類不全，仍不敷用。總局趙副總局長為此非常關心，飭備煤輪兩艘，以圖永久，憶卅一年間趙局長尚在工務總處處長任內，亦曾考慮此項問題，擬予嘉陵江渡口煤輪一艘，改換應用，以補救油料配件之不足，惜未獲中央核准而罷。今後補救之道，按此實無優良之策，其望鑒察實施也。

先就養路費收入而言，本年度養路費收入減少，為路署通之現象，最近本席出席總局工務處第三次公路工程座談會，趙副總局長明白指示減少原因，實以重運車輛，抵免繳養路費，同時大運車輛在特種用途，因不在行駛途途公路所致，故本在養路費總局祇有撥給分配，本局雖請求追加，亦無結果，因是不將道工人數實行裁減，如雨季到來，定有困難發生，此可預料者，然際財政困難之時，明知制足就履，影響工程，但事不容不減，惟有力謀提高工作效率之道，以冀自救。查養路工作競賽，自施行以來，各方皆有成績表現，此後應繼續辦理，必能求得進步，惟值此物價高漲生活困難情形之下，競賽獎金似可酌量提高。因工作競賽，每年僅舉行兩次，獎金提高所費亦屬無幾，在工作上或可收到最大之效果。換言之，道工人數減少，工作效率率當可設法獎勵提高也。此外本段今年較為嚴重之問題，即趕水大橋不能如期改建，此亦因經費困難之故，目下舊木桁架折斷，暫以支架勉為維持，在洪水期前尚無問題，洪水期中，恐有沖毀之危險。雖有渡船，水位過高，則碼頭亦將發生問題，將來萬一交通受阻，定有很大之影響，應增設渡口設備，作未雨綢繆之計。(完)



交通部西南公路工務局徵收汽車養路費施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經呈奉 公路總局 公行字第一〇二二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交通部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所轄路線除 部頒汽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外國駐華外交機關自用汽車無營業性質者得免繳納養路費外均應遵照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辦法及 部轄各公路養路費徵收率徵收養路費並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所轄路線範圍如下

1. 東綫 自貴陽經貴定至甘巴嘴
 2. 西綫 自貴陽經安順晴隆曲靖至昆明
 3. 南綫 自貴陽經獨山宜山至柳州
 4. 北綫 自貴陽經遵義桐梓松坎至重慶海棠溪站
 5. 川湖綫 自重慶起經南川黔江秀山至茶河及石耶司至松桃
- 以上各綫里程表另行印發

第二章 徵費

第四條 納費手續 各種汽車除規定免徵養路費者外行駛本局所轄路線時應照下列手續納費

- 甲、車主應將(1)車輛號牌及車(2)起訖站名(3)啓行日期(4)車輛重量等詳細報告出發地點本局養路費徵收站運同行車執照及其他附件併交查驗以憑照章核收養路費填給繳費證及徵收養路費憑證(憑證式樣另定)
- 乙、車主在出發站(如當地無徵收站應在該車行發方向第一徵收站)依照規定費率繳納養路費領到繳費證及憑證及查驗後應於行車時將養路費繳費證粘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左面上角以備查驗
- 丙、徵收汽車養路費應查驗於行車時應隨車帶交沿途各站查驗證明到開時刻並簽章到達終點站時應全份繳交本局養路費徵收站否則查明後照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處罰徵收站於收到該項憑證後應隨日向報繳局備核車主如需繳費收據以備銷用可憑徵費證向到達站領取養路費收據證明單(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客貨車徵費標準 徵收養路費均按規定之徵收率計算並以下列各項規定為客貨車計算標準

1. 掛客車牌照全部載客照客車徵費
 2. 掛客車牌照全部載貨照貨車徵費
 3. 掛客車牌照客貨混裝所載貨物在半公噸以內者照客車徵費在半公噸以上者應照貨車徵費
 4. 掛貨車牌照全部載貨照貨車徵費
 5. 掛貨車牌照全部載客或客貨混裝均照貨車徵費
- 第六條 單證有效期限 養路費繳費單證上有效日期以汽車所用燃料照

(1510)

下列規定爲計算標準但行程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

1. 木炭(煤汽)車以每日行駛一百公里爲標準

2. 柴油(桐油或植物油)車以每日行駛一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3. 汽油(酒精或代汽油)車以每日行駛一百五十公里爲標準

第七條 噸位計算 計算養路費所根據之噸重噸位應以行車執照登記之

載重量爲標準其噸位不足半公噸之零數應以全公噸爲計算單位

第八條 軍車軍用 軍車專運軍品應繳養路費由財政部撥付得免個別收

現

第九條 軍車商用商車軍用 軍車接運普通客貨或商車裝運軍用品仍應

照商車車輛繳納養路費

第三章 展期及變更行程

第十條 出發延期 各種汽車於納費領證後如臨時欲變更行駛日期應於

該車未開駛前向原納費領證站申請理由經站方認可後予以更改

並填車輛行程展期報告單報局

第十一條 延誤行程 凡已繳納養路費之車輛應於繳費證規定期限內行駛逾

期無效但在中途發生故障或其他特殊事項致延誤行程時押運人

或司機應在二日內報告就近本局養路費徵收站申請登記展期由

站長在其所執之查驗證反面簽計欄內註明延誤原因迨車輛修復

可啓行時 請接取押運之站長在該欄簽計限有效日期以備沿

途各站查驗即填具「車輛行程展期報告單」(式樣另定之)

報局備查

第十二條 車輛發生故障展期 凡已繳納養路費之車輛中途發生故障短期內

不克修理完竣會同報請就近本局養路費徵收站登記展期並將查

驗證交站簽計者得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展期手續惟其所

裝貨物須用他車裝運者除裝運中仍照原章納費外該車於修理完畢

後如欲恢復原狀則應將該車另行納費其手續

暨里程已繳之養路費不得退還但有特殊情形由站證明報本局

核准發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路橋故障 車輛行駛至中途設因路基或橋梁之損壞在一星期內

不能修復或不中繼續前進時如須折返原出發站得照本辦法第十

五條之規定手續報由就地本局養路費徵收站轉報本局查核發還

所繳養路費並免扣繳手續費倘在一星期內可以修復須行而須折

回者應照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變更行程 如在出發時或中途欲變更到達地點其長行程者應

將已領之繳費證及查驗證等件向所在地之本局養路費徵收站繳

銷並另繳其展長路段之養路費如改短路程則其已繳之養路費概

不退還

第四章 退費

第十五條 停駛退費 已繳養路費之車輛臨時因特殊事故不克啓行時車主

須在納費後二日內向原繳費站聲明理由並將所領繳費證查驗證

等件報請站方查驗簽計後得檢同原證呈請本局查核退還其所繳

之養路費但應在該項下扣繳退款手續費拾元

第十六條 中途車毀退費 已繳養路費之車輛中途發生車毀車身全部被

毀其機件等可拆卸用他車裝運者如押運人或司機報請就近本

局養路費徵收站查明後得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退還其未

行駛里程之已繳養路費並扣除退款手續費拾元但代運該車卸下

機件之汽車仍應另行照章繳納養路費前項請求退費應自繳費之

日起不得逾二個月否則即拒絕退費

第五章 補費

第十七條 漏繳罰補 車輛啓行時如未繳納養路費經到站查獲後應照章

罰補其計算標準自該路起點起至到站止加倍

車站查獲者除補該路起點至到站運費外另加罰自起點至
至查獲站運費其有車輛自中途出運而無本局發站者應持有
前站收據證明或其他確實證件方可照章納費免罰又車輛行抵
中途因長行待站時被查獲者除已向本局徵收站請求繳費者
得按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外應作漏繳論自所越之站點起至到站
站止照前項規定罰補

第十八條

證件遺失 鐵路費繳費證與查驗證如中途遺失或中途站或到站
站查獲時應作漏繳論罰補運費但(一)如查驗證尚在而粘貼
風玻璃上之繳費證遺失應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
之規定處罰罰幣五十元填罰單(註明該車到站限期以憑進行
(二)如查驗證遺失粘貼風玻璃上之繳費證尚在應先補繳
運費(免罰)由站將原繳費證收回另填給繳費證並註明遺失
原證號碼備查其補繳之費得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
規定檢同到達站收據證明單報知本局查明確實後除扣查驗證遺
失罰款五十元及退款手續費拾元外准予發還

第十九條

凡種汽車過本局費路費徵收站時應停車將繳費證件交站查驗
登記不得無故隱匿否則按漏繳論罰

第六章 載重限制

第二十條

載重限制 凡種汽車應按其行車執照規定之載重量裝運貨物並
繳納裝路費倘備按照規定載重量裝運而所裝貨物重量超過規定
時應另補費但汽油車或汽油車不得超過原規定載重量百分之
二十五煤油車不得超出原規定載重量如由出發站查出車輛載重
逾限時應將超額部份貨物卸下其中途站或到站查出者
除依照汽車管理規則規定處罰外並追繳收其逾限載量所得運
費前項汽油車代汽油車裝載超重在二百公斤以內者得免予補費

第二十一條

在二百公斤以上而未滿規規定載重量百分之二十五時應補
費通行
凡種貨物裝運時應將貨物卸卸如無磅秤者得參照運費清單
知單單等查核裝運或通知到站予以覆查

第二十二條

按月整付辦法 凡公商運輸機關之車輛應繳之運費為便利
結算起見得向本局商訂合約按月整付並以下列各項為標準
1. 長途行駛本局路線內車輛數額在二十輛以上
2. 按月整付車輛運費以該車登記之載重噸位及每日每車行駛
里程依照運費徵收率計算之
3. 按月整付之車輛行駛須在本局管轄內一定之路線並須預付一
個月之運費

第七章 按月整付

第二十三條

按月整付之車輛如改駛其他路線時應向本局洽辦
5. 按月整付之車輛訂立合約至少以六個月為限
定期繳費證明 按月整付之車輛於合約簽訂後車主應將
各該車之車號引擎號碼車身或載重量等列表呈報本局並將運費
費預繳清單以憑填發「定期繳費執照」(定期繳費證)(照證
式樣另定之)該項照證按月更換逾期無效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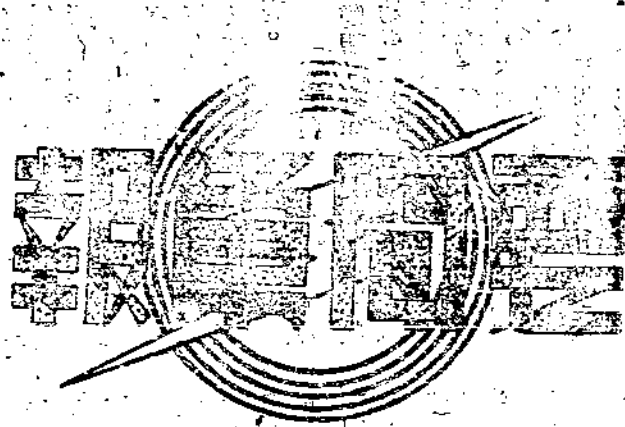
定期照證檢查 車主領得繳費證之後應將定期繳費證分別車
號粘貼該車擋風玻璃左面上角在行車時須隨時定期繳費執照並
交出發站或過第一站站長簽計起訖站名及蓋章以便沿途各站
查驗放行

第二十五條

定期照證不得移用 定期繳費證照祇適用於指定之車輛如有移
用一經查出應按合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定期繳費執照所規定之注意事項車主應切實遵守如有故違除照
(轉第(五)頁)



奉天徵收人力獸力車

養路費

自... 車之通行公路者日多，... 關於該項車輛之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訂頒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一種，轉令下局。規定人力獸力車輛無論裝運軍公商物品，均須繳納養路費後，方准通行。本局奉令後，業經訂定徵收辦法，定七月一日實行征收，茲將人力獸力車輛徵收率開列於后：

車別	養路費率 (每車公里)	載重量 (公斤)
手車	〇・二〇	二〇〇
小板車	〇・六〇	五〇〇
兩輪大板車	一・四〇	一二〇〇
四輪大板車	一・六〇	一五〇〇
大車	一・八〇	一五〇〇

- 一、表列各車除大車係用獸力其餘均為人力。
- 二、脚踏車人力車及乘客專馬車暫定征收養路費。
- 三、按次征收者以實行里程計算按月征收者以二十日計算按季征收者以五十日計算。
- 四、各車每日行程規定如次：
手車二十五公里
小板車三十五公里
大板車三十五公里
大車三十五公里

徵文展期

刊前為提高同仁寫作興趣，特舉行徵文，所有題目及詳細辦法，業已刊載本刊第一六九期，消息揭

規定呈送請示單日期

局近以各辦理工程之請示單，多不遵章辦理，往往任於開工之日始行呈送，每致單價不敷，呈請追加，影響整個預算，屢見不鮮，亟應加以糾正，爰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以前，第三八二二號訓令，工程處轉飭各分段，着自令到之日起，凡屬急要工程，准先以電報核示後送請示單，以及經常工程仍暫舊例辦理外，其

布後，應徵者至為踴躍，原定六月底截止，茲為便利外段同人應徵計，特展期至七月十五日止，尚希各同仁不吝踴躍，共襄盛舉云。

本局榮譽

本局於本年三月間，奉令辦理各項工程，統計及圖表等項，在重慶舉行公路展覽會，本局奉命參加，全部出品，計有百餘件，關於籌備及佈置情形，已誌本局月刊，特頒發最優等獎狀，以資鼓勵。全體同仁，殊感榮幸。

人事動態

1. 派科員龔榮夫代理人事室典職股股長。
2. 委王仲頌為本局路濱綫第一改善工程處總務股股長。
3. 代理正工程師兼橋工總隊工務股股長吳顯泉因事辭職業已照准。
4. 改委科員方煥彬為路濱綫第一改善工程處會計股股長並兼第二改善工程處會計股股長。
5. 代理工務員張社延派兼本局工料轉運處總務股股長。
6. 派代理副工程師兼工料轉運處副主任余一萍兼該處機務股股長。

本刊啟事

本刊第二六九期至第二七四期稿費，現已結出，請賜稿同仁照所發通知單填具附寄收據，逕向本局事務股洽領。自第二七五期起，為便利惠稿同仁領取稿酬起見，改為每月結付一次，尚希內外同仁踴躍惠稿，藉光篇幅為荷。
西南公路半月刊啟



客窗憶語

在一個細雨淅瀝，風聲颯颯，鼠嘯嘩嘩的晚上，覺得我難以安眠，不禁引起我腦海中重重的回憶。

中原的烽火，已經燃遍到湖北，狗急跳牆的敵人，正在從事最後的掙扎，炮火又使我憶起了洞庭湖邊的家。

家庭裏，有白髮斑斑的雙親，壯年的兄弟，黃髮的幼童們，在這地聲隆隆，人馬嘶殺的緊張氣氛裏，為了生活，為了圖存，他們和他們，不知是怎樣的去應付這大時的演變呵！

五個兒女，其中的一個長女，已於去年八月間夭折。

，驚魂無定，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最大原因是在，還是無錢為她備置醫治，她那黃土一坯，已早蒙上了黃泥的細草，在清風雨的吹打下，嫩葉上的點點雨珠，正似她的爹媽懷念時候的暗泣。大的男孩已來貴陽就想，現因體力及環境關係，已離校就業，能否續學，還是問題。三個小的都在家鄉，因為迫近戰區，都沒有能夠受到正常的教育，現在恐怕又要過着逃難生活了。遷移到後方來，固然可以安全些，但是在這生活如火爐邊的寒暑表加溫度的高昇着的當兒，出來了如何維持呢？只好聽其

至，發牛問題吧。記得前年我回鄉返局的途中，大雨傾盆，盤山腳下的一座木面橋，被洪水冲毀了，負責該段鐵路工作的黃景毅第二分段的同仁們，披荆冒雨的搶救着，吳工程師親臨現場來視察（他那時代理領事吳段工程師主任），在那漆黑的夜裏，冒險坐車到那險峻的木料，搭搭便橋，公而忘私的精神，至是敬仰，想其他幾段負責路

，莊情形如何！不得而知，就我所參加的國術進修班看來，每晚練習太極拳時，其興趣之濃，向說何處頭點，多麼！我對西航公路盡了些什麼責任呢？回憶起來，真是慚愧萬分。這四年來，不滿在同仁中混充充數，花掉了些紙張、筆墨、紙墨水、漿糊，在主管長官諄諄的指導與督促之下，以及同事們的時予扶助，為使這本局政令報導本路動態的一西航公路一點線。點，始能有機會稍為盡了

切思亂想，不覺沉入睡，一覺醒來，則知東方之既白，又開始我每日應負的工作了。

從茶洞到沅陵

赤日當空，彷彿火傘高張，我們的背皮都給晒痛了，坐在敞篷車裏沒法辦法，相看看，禁不住噙然失笑。既不能撐傘，又無帽子戴，

...深處長約二百公尺，這裏
是川汽划濟車輪。可是，
天氣和我們開玩笑似的，這
時雲霧密布，狂風大作，河
水被掀起巨大的浪花，加之
昨天下過大雨，河流本就
湍急，這一來汽划也不敢開
行了；我們又得等候。等而
十分鐘以後，風浪稍殺，
方得渡過彼岸。
「山雨欲來風滿樓」，
大家都意識到今天一定得下
雨，雨後便着司機儘量開
快車，一鼓勁兒，到三角坪
，發現炸了一隻輪胎。真是
「破船偏遇頂頭風」，這一
來可急煞人，天已昏黃昏了
，而且快要下雨，胎趕着
得半小時。於是想到車上還
有一隻舊輪胎，打打釘也許
可以對付到沅陵；好在祇有
二十五公里的路程了。
「就這樣辦」。大家都
同意這辦法。
十幾分鐘以後，車子又
開始跑，到千丘田附近，雨
終於下來了，來勢相當猛。
我們拿出事先預備好的麻
油布，大家拉着角當作車篷
，...

...還是司機人地熟香，引
着我們橫過一座道班房裏，
於是大家都擠到廚房裏，忙
着燒火烤衣服，熱水洗腳。
衣服乾了，難為道工給我們
煮的飯也熟了，雖然祇有一
個白水煮豆腐，和一個炒水
醃菜，大家都吃得很香甜。
在地上鋪一張草單，打開兩
床不會淋濕的鋪，我們就擠
在這上面沉沉入睡了。
五月廿七日上午六點鐘
，我又來到離別了三年的沅
陵。 完

曲靖導遊

曲靖城建於明洪武年間
，城壁堅固，樓閣懸懸，不
失為滇東首善之區。土壤肥
饒，昔日人口幾與省相埒，
市面房屋，亦甚整齊，窗門
板壁，油漆花紋，題有詩句
，頗現古風，但不甚高廠，
伸手可攀屋椽。昆曲鐵路以
此為終點，有公路通貴州及
四川，交通至為方便。

質動而細，初僅行銷本省，
現銷出三省亦有銷售者。菲
菜花，味甚優美，行銷西
南省。另有雲南委業公司
一所，距城十五公里，出品
有瓷碗等貨，情以土質太劣
，遠不若江西瓷之精細。儀
康動力酒精廠，規模甚大，
每日產量約有六百加侖。

物產
曲靖蛋類為全滇名產，

名勝
★石堡山：在城南十五
公里，有碑
★道行汽車

人文概況

曲靖山地較多，可耕之
地，僅有二十九萬餘畝。城
內除有縣立小學二所外，另
有縣立師範及初級中學各一
處。民俗尚古舊，鄉間交通
不便，文化低落，女子纏足
之風仍甚盛行，四季氣候如
春，蒼蠅終年不絕。
附易隆

遺失啟事
本人遺失
南公路工務
局第七四三
號證章一枚，除呈請
帶外，特此聲明作廢。
黃石松 啟

遺失啟事
茲遺失本局
第八三七號
證章乙枚，
委令乙紙，水票私章乙類，
請將照文吳民字三字，除證
章呈請補發私章更換印鑑
外，特此聲明作廢。
吳民字 啟

遺失啟事
本人遺失
大局第四七
二號證章一
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
明作廢。
齊啟宇 啟

(律第百三頁)

合約辦理外並得參照本辦法各條處理之

第八章 違章處罰

第廿七條

各種汽車通行本局所轄各線如有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者按照各該規章分別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1. 繳費證不照規定粘貼者應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罰國幣拾元
2. 私自塗改繳費憑證或其他單據日期希圖濫用者應照章自該路起點站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運費其越站通行者亦應照章越站地加倍罰補如係私自塗改車號者除參照上述規定處罰外並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國幣二百元
3. 偽造繳費憑證或其他單據希圖濫用者除照章自該路起點站至查獲站止加倍罰補運費其越站通行者應照章所越站點加倍罰補外並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國幣二百元其情節重大者並將該車關係人解送法院究辦
4. 將徵收運費憑證與查驗證扯開應用者應比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國幣五拾元如有私自塗改或偽造情形仍應參照本條(2)(3)兩項合併辦理
5. 將繳費憑證查驗證隱匿不交檢查站查驗或到送終點站時不將全份憑證送站繳銷者應比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處罰國幣一百元
6. 違背本條各款而不接受處分者得吊扣行車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強制執行之

第廿八條

前項違章車輛由各徵收站照章填領罰單或抄錄車號扣留行車執照填給違章報告單(式樣另定)並列舉事實報請該管區辦事處或本局核辦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局代電

冊三電字第二九〇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事一奉 總局雷美軍車輛除軍運軍品外仍應照繳運費
由 轉電仰遵照由

外辦事處雷奉公路總局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發文公字第一〇三四號及督 雷開奉 下軍事委員會運輸會議秘書處抄送關於美軍送輸軍品請免繳運費一案本年十一月廿四日致外事局函及外事局十一月廿日復函各一件到局以移美軍車輛除軍運軍品得照向例免予收現外其餘車輛一律照收運費除分別抄轉外合亟轉發原電仰遵照等因附抄運輸會議秘書處致外事局函一件及外事局復函一件奉此除分電外合亟抄發原電仰遵照並轉飭各站遵照為要局長康時振 印附抄運輸會議秘書處致外事局函一件及外事局復函一件

抄本處卅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統機字一六二四號致
外事局函
美軍運輸軍品請免繳運費事茲為證明如下
一、總長於卅二年八月六日函復史迪威將軍之第二一八號備忘錄及八月廿一號復
二、委員長交下之討論大綱第十二項其中均有一軍用物品並予免稅一語
係指免收軍品本身之貨物稅而言並非包括車輛之運費

二、運費向係包括在運費之內由車主繳納路局為發路工程之所需無論何項車輛概無免費之例即軍車專運軍品亦由政府撥發運費補助費運輸愈繁忙運費亦愈重要也
以上說明業經簽奉 總長批可相應函請
貴局轉達美軍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外事局
抄外事局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局一字三九一六號
復函

實卅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統機字第一六二四號函略以美軍運輸軍品請免繳運費案經說明二項簽奉
總長核可請轉達美軍並盼見復為荷等由附抄件四件函三件呈一件准此除照說明二項轉美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